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成績未達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代理職缺類別	備註
理化	1	2	育嬰留職停薪	110.8.20~111.7.1

備註 1：上述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

備註 2：

- (1) 長聘代理教師兼行政職務聘期自 110 年應聘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 (2) 長期代理教師未兼行政職務及導師者，起聘日期為 8 月 20 日(或實際應聘日)，迄止日期為次年 7 月 1 日，如以單一學期聘任者，其聘期應以上課期間內訂定。

備註 3：歡迎具身心障礙資格人員參加甄選。

三、公告方式：

- (一) 新竹市教育網(<https://www.hc.edu.tw/>)
- (二) 本校網站電子佈告欄(<http://www.hkjh.hc.edu.tw>)
-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四、索取簡章及報名表：110 年 8 月 13 (星期五) 起請自行至上述網站下載使用。

(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最近 3 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之情事者。
- (四) 非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二、資格條件

- (一) 倘第 4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第 5 次招考。倘第 4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5 次招考、第 6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 (二) 倘第 4 次招考、第 5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第 6 次招考。倘第 5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6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第4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5次招考 資格條件	
第6次招考 資格條件	

(三) 排除條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甄試錄取後發現，應予解聘。

1. 觸犯「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事者。
2. 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終止聘約或退休者。
3. 基本條件及資格條件證件不實者。

※以上各款倘報名時未發現資格不符，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六、網路報名手續：

(一) 日期：

第4次招考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110.8.18(三) 上午8:00 起至10:30 止。
第5次招考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110.8.19(四) 上午8:00 起至10:30 止。
第6次招考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110.8.20(五) 上午8:00 起至10:30 止。

(二) 網路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oVwUwLgcDa9x8sCm6>

(三) 報名費用：無需費用

(四) 資格審查應檢附下列表件

將附件檔資料依序掃描成PDF檔，檔名應以姓名-科別命名，全部附件為一個檔案，並上傳至報名表單。

1. 報名表1份(附件一)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新式國民身分證(附件二)

影本請貼於附件二「黏貼證件資料表」上，並在「與正本相符」字樣上蓋私章或簽名。

3. 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未具有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者，請附教育學分證明及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4. 大學以上學經歷證件

持外國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5. 兵役證明(男性報名者)

6. 切結書(附件三)

7. 取得教師證切結書(附件四)
8. 自傳(附件五)
9. 曾任職學校離職(或服務)證明書影本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甄選方式：

1. 試教：於新科國中校網公告試教時間表時，同時公告試教 meet 的網址，應考人於公告的時間點選連結。
 - (1)試教時間：15 分鐘
 - (2)試教範圍及版本：依甄選科目，自選試教版本、冊別及課次(單元)
 - (3)試教方式：以線上教學方式(應考人須開鏡頭及麥克風)。
2. 口試：於新科國中校網公告口試時間表時，同時公告口試 meet 的網址，應考人於公告的時間點選連結。
 - (1)口試：10 分鐘
 - (2)內容：以專業能力、教育理念、行政能力、班級經營、未來抱負、行政配合度及服務熱忱等項評定。
 - (3)口試方式：以線上口試方式(應考人須開鏡頭及麥克風)。
3. 試教暨口試請依排定時間報到，應試前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二)成績計算：

1. 試教：50%；口試：50%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在有效期限內)，總成績加一分(請主動提供證明文件)。
3. 若總分相同時，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八、甄選時間與流程：

(一)時間：

第四次招考時間表 公告時間	110.8.18(三) 12:00 之前	第四次甄選日期	110.8.18(三) 下午 13:00
第五次招考時間表 公告時間	110.8.19(四) 12:00 之前	第五次甄選日期	110.8.19(四) 下午 13:00
第六次招考時間表 公告時間	110.8.20(五) 12:00 之前	第六次甄選日期	110.8.20(五) 下午 13:00

(二)流程：

1. 應考人於指定時間點選 meet 網址進入試教或面試。
2. 應考人於試教及面試期間全程開鏡頭及麥克風。
2. 試教或口試時間到經委員提醒後離線。

九、成績及錄取公告：

(一)成績及錄取公告時間：每次招考日期的 21:00 前。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新竹市教育網。

十、申請複查成績：

(一)欲提出成績複查，請於成績及錄取公告次日上午 8:30-10:00，填寫成績複查表並 e-mail 至 hkjht234@hkjh.hc.edu.tw 教學組李組長，逾時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洽詢電話：教務處 (03) 6686387 轉 6112、6121、6137。

十一、錄取報到：錄取者應於下列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人事室報到，否則以棄權論，屆時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證明文件：學經歷證件正本(含教師證,若無免附)、身分證正本及 2 吋相片電子檔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第 1 次招考錄取者：110 年 8 月 19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

第 2 次招考錄取者：110 年 8 月 20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30 分。

第 3 次招考錄取者：110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30 分。

十二、錄取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應聘，現職人員應於報到一周內繳交原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否則視同放棄，不予聘任。若經本校錄取，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十三、錄取教師，如逾期未應聘或有前項不予聘任者，取消其擬聘資格，由備取教師依序遞補，備取教師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四、本簡章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則：

教師法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一〉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____次招考

報考科別	領域 科	准考證號碼 (勿填)		貼 相 片 處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職稱		
通訊地址				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郵件				
學歷 (含科系)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修業起迄日期	畢業證書字號
	大學			
	研究所			
	其他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教師 (實習) 證書	種類及科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主要經歷 教學經歷 ()年	曾服務之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日	機關電話
報考人 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請勿 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附一)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附二)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男性報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三~四)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附五)	
資格 審核				

〈附件二〉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黏貼表

報考科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勿填)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附件三〉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報名參加貴校 110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十六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四、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不再至他校應徵。
- 五、至貴校應聘後，願遵守貴校教師聘約。

本人 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保證各該繳附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其有不實者，除願負各該民刑事責任外，並同意 貴校撤銷錄取資格；其有已進聘情形者，同意 貴校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 致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立 切 結 人：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切結書

本人已修畢教育學分，業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及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並保證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屆時未依期限取得，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代理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此 致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立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科目：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申請複查科目及項目請務必填寫。
- 二、申請複查時間：成績公告第二天上午 8:30 至 10:00
- 三、申請方式：填寫成績複查表並 e-mail 至 hk.jht234@hk.jh.hc.edu.tw 教學組李組長，逾時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以下切結書為通過甄選也完成報到程序，到校任教時繳交

〈附件七〉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

本人通過新竹市新科國中代理教師甄選也完成報到，茲保證以下事項屬實：

1	最近14天內曾經出國？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本人目前是「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本人目前是「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自主健康管理）者 註：自主健康管理對象(外出時全程配戴外科口罩)： ※曾接受採檢、結果為陰性者（僅限未居家檢疫或隔離者）（14天） ※申請赴港澳獲准者（14天） ※居家隔離或檢疫期滿者（7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最近二週是否有發燒、頭痛、流鼻水、喉嚨痛、咳嗽、肌肉痠痛、倦怠/疲倦、腹瀉等類似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此致

新竹市立新科國中

聲明人： (請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